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  
**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 2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6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 王苏生                      陈泽桐                      陈菡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